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 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同意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同意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90%；预留 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87%；预留 7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1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280.00	76.50%	3.04%
三、预留部分			15.00	4.10%	0.1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修订后：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225.00	61.48%	2.44%
三、预留部分			70.00	19.13%	0.7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 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0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4.9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5.4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8.2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上市尚未满 60 个交易日。

修订后：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5.0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8.1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9.8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6.1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8.9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0.43%。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54.48 元/股（假设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股票收盘价授予）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63%、20.19%、23.09%、20.00%（采用申万化工指数波动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和五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51.00 万股。按照草案（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5,519.4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 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519.47	2,712.04	6,803.99	3,545.01	1,819.17	639.2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96.00 万股。按照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为基础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2,965.5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 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965.54	1,984.87	5,813.93	3,030.84	1,567.20	568.7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